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冠瑩

電話: 04-7531842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021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報名作業常見問答(計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40021573 ATTACH1.pdf · 376470000A 1140021573 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所屬踴躍 參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:

## (一)報名日期:

- 1、初賽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: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至3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- 2、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: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至9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## (二)競賽日期及承辦學校如下:

- 1、國中組初賽日期: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由大同國中承辦。
- 2、國小組初賽日期: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及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,北區由鹿東國小承辦;南區由社頭







國小承辦。

- 3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辦理日期:114年5 月21日(星期三),由好修國小承辦。
- 4、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(含臺灣台語字音字形) 辦理日期: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,由北斗國小承辦。
- (三)自114年起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,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;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, 說明如下:
  - 1、競賽方式及競賽時間不變。
  - 2、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,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 必完全比照,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。
- (四)旨揭計畫第7點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第4項,本縣114年度複賽種子選手,得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初賽,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(或高一個組別)縣複賽(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),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,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。
- (五)旨揭計畫第18點附則第18項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指導 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),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,違 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:
  - 1、競賽場地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。
  - 2、本次比賽不觀賽、不直播。
- 三、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,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 參加初賽。報名初賽時,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 均未能派員參賽,須函報本府說明。









- 四、競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 記,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;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 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- 五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:本府教育處新雲端-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-04\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4年語文競賽 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_file /&4&106&7428)查詢。

六、倘有旨揭競賽相關疑義,請逕洽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 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應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5/01/430文



